

# 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的委托，就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依法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

二、招标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

联系人：曹智民

联系电话：020-32276600-2103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5160743

招标监督机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基建领导小组

投诉电话：020-32276600-2102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四、项目概况：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施工，包括大门改造工程、大门电气工程、内围墙改造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预计发包价：

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 工程规模：项目包括大门改造工程、大门电气工程、内围墙改造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招标范围：某单位库房建设工程施工，本次招标包括大门改造工程、大门电气工程、内围墙改造工程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招标控制价：942423.68元。 其中内围墙改造工程项目          元；  
AB 大门改造工程项目          元；AB 大门电气工程项目          元。

六、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下列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注册建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7. 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办事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694023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6940235.html)）。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外资独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八、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发售金额：

1. 投标登记开始截止日期：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1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1年  月  日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2：30—4：00。

2. 招标文件发售金额：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3.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法人委托代表的，还需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三；

2)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不装订）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如未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不予接受报名。

3) 请自备U盘在购买标书时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电子文件。



4.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 九、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95号6栋406房）。

#### 十、资格审查方式

-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 3.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如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一支队；

异议受理电话：020-32276600-2102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388号。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 标 人 管 理 人 民 武 装 警 察 部 队 广 东 省 总 队 执 勤 第 一 支 队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广 州 市 华 思 达 企 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此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



包招标项目)。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招标且没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遵守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本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我公司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专业承包招标项目)。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



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参与\_\_\_\_\_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等投标相关事宜。我公司对其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行为均予以认可。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